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的需要，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18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201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确认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17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

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光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及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2018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把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进一步厘清党组织和董事会的权责边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为强化董事会执行力建设，做好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动态跟踪，确保董事会及时掌握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经营层定期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专项报告汇报。报告期内，

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实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和重要子公司会计报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初余额72,338,299.09元，2018年募集资金项目专款支出26,293,159.35元，取得利息收入502,686.41元，支付银行手续费980.60元。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将本次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完成销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46,546,845.55元划入一般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8年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购买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参加了天津市“津南保（挂）2018-06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挂牌出让，最终以挂牌底价竞得该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7亿元。本次土地竞买事项已于2018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上述土地竞买事项相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符合公司战略，可增加公司土地储备，

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5、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竞得“津南保（挂）2018-06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该宗土地挂牌出让文件要求，公司需在天津市南开区注册全资子公司。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开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用于开发“津南保（挂）2018-063号”地块。

监事会认为：上述新设全资子公司事项相关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公司为项目开发而设立全资项目公司，属于该公司经营生产的正常需要。

6、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3927亿元的三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8亿元的两年期信托贷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10.3927亿元，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2.7943亿元，年末担保余额合计2.79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8、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专业化、精细化的管理目标，制订、修订各项管理制度共计17项，已初步形成涵盖公司所有业务、管理13个子模块105项制度的管理体系，并将管理制度和流程固化于七大信息化系统中。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基于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层面和信息系统层面完善了公司内控，基本涉及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所有环节，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

控工作建设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和异常事项。

9、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外部信息管理制度》和《证券违法违规行内部问责制度》。不断规范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管理流程，外部信息使用人的行为，保密措施及内部责任追究等环节，确保完整的内幕信息管控链条。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有效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9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本着“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9年工作的整体思路：紧紧围绕公司2019年的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确保监事会日常工作务实科学细致深入。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以《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依托，加强落实监事会监督职能，深入公司各个层面了解和掌握情况，努力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和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管的履职行为的基本职责。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督促公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定期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整改结果，确保内部监控措施的实效性，防范潜在风险。及时监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加强会计审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更加有效的履职尽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